

訴願人 葉文富

訴願人因不服新竹市政府政風處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陳明。
- 二、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固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惟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謂，至單純請願、陳情或建議等，則不包括在內；倘法令僅係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並非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權利，則人民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性質上僅係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而屬建議、舉發之陳情性質，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是若無行政處分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即不得據以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839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查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為新竹市政府之內部單位，是以該處之處分或不作為，應認屬新竹市政府之處分或不作為。次查訴願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前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對該行政處分具有業務監督權限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 100 年 7 月 11 日院臺規字第 1000034629 號函參照）。因本件訴願案件涉及政風機構，故係由本部管轄。
- 四、經查本件訴願人因不服法務治安會報告訴書（原文照引），泛稱不服新竹市政府政風處之不作為，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提出 2 件訴願，核其內容僅屬建議或舉發性質之陳情案件，並非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揆諸前開規定，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